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 2024 〕 73 号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1745 号），现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 427 万元（中央资金 249 万元、省级资金 178 万元。具体资金明细及支出功能科目见附件 1。列 2024 年收入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其中：山洪灾害防治省级财力 25 万元；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中央 65 万元，省级 23 万元，共 88 万元；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维修养护中央 15 万元，省级财力 15 万元，共 30 万元；中型灌区工程维修养护省级财力 69 万元。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中央 162 万元；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中央 7 万元，省级财力 46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山洪灾害防治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130335 农村供水；山洪灾害非工程措

施维修养护：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中型灌区工程维修养护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资源管理）：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399，其他机关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1982号），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管，确保项目建设发挥好效益。

二、请按照《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和《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目标申报及绩效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县级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经州审核后于2024年1月底前报报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备案。

附件：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



抄送：局长、副局长、档（3）。

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4年1月23日印发
